

jingchushekemingjia

荆楚社科名家

(第一卷)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jingchushekemingjia

荆楚社科名家

(第一卷)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马建中			
副 主 任：	杜绍祥			
委 员：	骆郁廷	欧阳康	黄永林	杨灿明
	刘国新	刘玉堂		
主 编：	马建中			
副 主 编：	杜绍祥	谢洪辉	郭建桥	许 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荆楚社科名家(第一卷)/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3

ISBN 978-7-216-07983-9

I. 荆… II. 湖… III. 社会科学—科学工作者—生平事迹—湖北省—现代

IV.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3353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徐艳 黄沙

封面设计:汪汉

责任校对:游润华

责任印制:杜义平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452千字

版次:2014年3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216-07983-9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24.75

插页:5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8.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10年，中共湖北省委命名表彰了首批13位“荆楚社科名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文件精神，彰显湖北社科大省的实力，扩大我省“荆楚社科名家”的社会影响，营造尊重社科知识、社科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励我省社科工作者在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推动湖北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的跨越中作出新的贡献，湖北省社科联组织力量编纂了《荆楚社科名家（第一卷）》一书。

本书的编纂凸显了“荆楚社科名家”评选活动的延续性，收录了中共湖北省委命名表彰的首批13位社科名家，介绍了他们丰富的人生经历，如成长历程、家庭背景、青少年时期受教育经历、人生中的重要转折点、一生经历的重要事件、有影响的人物、所作出的学术贡献及社会影响等。这13位社科名家是我省社科事业发展的旗帜性、代表性人物，他们有的健在，仍活跃在教学科研一线，有的已经离去；有的大家都很熟悉，有的尚需深挚认知。他们的共同点是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为湖北的社科事业、为湖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值得我们永远学习和景仰！

目 录

厚德博学 知行合一	
——著名法学家马克昌	001
表征盛衰 殷鉴兴废	
——著名历史学家冯天瑜	037
路在脚下 志在高山	
——著名语言学家邢福义	063
细雨润物 蔼然仁者	
——著名语言学家、古文献学家朱祖延	097
探赜索隐 钩沉致远	
——著名美学家刘纲纪	125
赤子情怀 经世济民	
——著名经济学家张培刚	159
格物致知 博学睿思	
——著名金融学家周骏	189
品高学富 心怀天下	
——著名经济学家夏振坤	217

建树卓荦 走向世界	
——著名会计学家郭道扬	239
承薪传火 求是拓新	
——著名哲学家陶德麟	265
见证历史 守望未来	
——著名历史学家章开沅	303
垂教作程 学以载德	
——著名图书馆学家彭斐章	329
学贯中西 智虑发展	
——著名经济学家谭崇台	359
后记	385

厚德博学 知行合一

——著名法学家马克昌

马克昌，1926年8月生，河南西华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195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后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师从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从事刑法学研究。1952年返回武汉大学任教。曾于1980年受委托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吴法宪的辩护人，并参加过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工作。曾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长和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职。与中国人民大学高铭暄教授合称为我国刑法学界的“北高南马”。代表作有《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犯罪通论》《刑罚通论》等。2011年6月22日逝世，享年85岁。



乱世求学秀于时

1926年8月12日，马克昌先生出生在河南省西华县一个殷实的家庭。父亲马宪乾，是当地有名的乡绅；母亲郭熏桃，出身中医世家，温良贤淑。一家人和和美，共享天伦之乐。可惜天道忌满，马克昌先生7岁那年，父亲不幸染病，几经调治不见好转，竟英年早逝，年幼的马克昌早早地体会到了丧父之痛。

1932年，马克昌进入西华红花集小学开始接受启蒙教育。1934年8月转学至教会学校福音堂小学。1936年8月，再转学到县立第一完全小学继续读完小学课程。1938年6月，几经周折总算完成了小学阶段的学习。

“七七事变”后，日寇大举进犯中原。1938年6月，为阻止日军南下，国民政府在花园口炸开黄河大堤，正值汛期的黄河水向东南方向一泻千里，沿岸立即变成了一片汪洋。河南、安徽、江苏受灾面积共达29000平方公里，390余万人背井离乡，最终形成了跨越豫皖苏3省44个县市的黄泛区，造成了历史上人为的巨大灾难。

少年马克昌的生活被彻底改变了，曾经养育他的可爱家乡变成了可怕的黄泛区，那一年他才12岁，一望无际的滚滚黄水成了他挥之不去的痛苦记忆。他家的房子位置比较高，虽然侥幸没有被全部冲毁，但大部分房子都倒塌毁损了，只有3间比较高的房子算是幸存了下来，马克昌一家虽说还有个安身之处，但却失去了生活来源。正是由于“花园口决堤”带来的灭顶之灾，1938年7月一直到1939年2月，马克昌失学在家，靠变卖家里值钱的物品、亲友接济艰难度日。年少的马克昌也就在这战乱与灾祸之中开始了他艰难的求学之路。

1939年3月，马克昌在舅舅的资助下到西华县逍遥镇县立联合中学读初中。当时全县仅此一所初级中学，学校设在沙河岸边的一所摇摇欲坠的破庙里，条件十分简陋。但马克昌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十分刻苦用功，学习成绩非常好，门门优秀。1941年7月，马克昌终于在异常艰难的环境下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初中

学业。

1941年9月，马克昌从同学处得知周口联合中学正在招生。于是他跟家里人商量，在母亲与亲友的支持下，毅然报名参加考试并以优异成绩顺利考进周口联合中学读高中。周口联合中学是河南省豫东游击区教育专员办事处主办的学校，大部分教师是北京大学甚至国外留洋回来的高材生，还有一部分老师是南京中央大学的毕业生，文科理科教师的配置都较为全面。学校当时位于关帝庙的后院，校内松柏掩映，也算幽静。当时男女生不同班，女生班仅十几个学生，男生班也只有3个学生。学校原本用国外原版的教材，但是受抗战的影响，只能自己油印教材，由任课教师自编内容，学生用蜡纸刻写成底版，再油印制成活页。作业本用纸则是土制的粗纸。没有自来水笔，学生一般只购买笔尖，然后绑在笔杆或木棍上使用。联中所在地常有敌机来袭，往往是警报未响而敌机已到，甚至一日数次。处境如此艰难，联中教师仍坚持上课、批改作业，并且认真负责。大批来自沦陷区的同学背负国仇家恨刻苦学习，许多学生夜晚还在昏暗的油灯下苦读，其中也有马克昌的身影。在那风雨如晦的年代，周口联中功底扎实、思想进步的老师给少年马克昌以巨大影响。在那里他不仅学到了许多知识，而且开阔了视野，思想受到了启迪，可以说，战乱中周口联中的求学经历为以后马克昌一生的法律求索之路奠定了坚实厚重的文化基础。

后来成为马克昌岳父的曹俊亭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当时就是周口联中的教务主任兼数学老师。他十分欣赏马克昌的才学与人品。他的女儿曹智慧当时也在联中读书，由于男女不同班，他们只是彼此认识，并无太多接触。但从那时起，情窦初开的少年马克昌对聪慧美丽的曹智慧已暗自心仪。

1944年春，日寇打通了平汉线，学校也被迫解散。幸运的是，马克昌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已经完成了3年的高中学业。1944年6月至1945年间，由于时局不稳，求学无门，生活无着，为了维持生计，马克昌跟着亲友在红花集、逍遥镇一带做小生意诸如买卖纸烟等养家糊口，饱尝生活的艰辛。

1945年9月起，马克昌应邀到项城县项城石楼中心国民小学当语文教员兼教务主任。半年后又回母校西华县逍遥镇县立联合中学教授语文。他一边教书，一边继续研读相关书籍，希望能考入大学继续深造。当他在《民国日报》上看到各大学陆续招生的消息后，便于1946年2月至7月间，选报了武汉大学法律系、河南大学法律系、西北师范学院文史系三个志愿。这期间他辞去了教职，分别前往武汉、开封、兰州参加了招生考试。直到晚年，马克昌还清楚地记得武汉大学1946年的入学考试题，作文考题是《守身如玉说》，地理科考题是默写世界各独立国家及其首都，外语考的是英语。

等待录取发榜期间，马克昌在开封找到了一份《民国日报》社校对的临时差事。不久，马克昌在《民国日报》上看到自己被河南大学法律系录取。1946年9月，马克昌背着行囊，来到了位于古城开封的河南大学开始了他的大学求学之路。他在河南大学就读约3周时间。1946年10月的一天，已经在河南大学法律系就读的马克昌在《民国日报》上看到自己居然又分别被武汉大学、西北师范学院录取，自然是激动不已。

抗战期间，武汉大学与西南联大、中央大学、浙江大学并称全国高校四强，声誉卓著，法律系更是名家辈出、声名远播；当时《民国日报》上刊登的武汉大学招生简章上还介绍，法律系司法组由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委托主办，既免学费，又有生活补贴，毕业以后有机会被安排到法院等单位工作，这对家境贫寒的马克昌来说自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马克昌离开了河南大学，踌躇满志地踏上了前往武汉大学的漫漫求学路。

1946年11月，马克昌如愿进入武汉大学法律系司法组，成为武汉大学从乐山迁回武汉后的第一届本科生。当时，法律系招收学生约140人。全班民主选举班代表（班长）时，由于大家互不认识，选票非常分散。马克昌当时得了5票，但已是全年级得票最多的，就这样他当选为班代表。

在大学期间，马克昌广泛涉猎文史哲，他饱览《雷雨》《安娜·卡列尼娜》等中外文学名著。大学一年级时课程较少，主要是各个学科的基础课、大学语文课和体育课。据他回忆：“那时用的教科书跟现在也不一样，比如《经济学概论》，会详细介绍经济学的各个学派，让我们了解学科的整体情况，非常有用。《哲学概论》讲的是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扩大了我们的视野。”二年级后，马克昌开始学习法律专业课，他晚年还清楚地记得本科时学习的课程有民法总论、债法、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宪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行政法和商法的四门课公司法、票据法、破产法、海商法。南京国民政府末期，“六法全书”已较为完备，马克昌有幸成为中国大陆最后一届系统学习了“六法”的大学生，这为他以后的专业研究奠定了很好的基础。由于身在司法组，马克昌还修完了“司法实务”这门课。马克昌的任意选修课选修了中文系的音韵学课，他常和同学们聚集在学校附近杨家湾的茶馆里吟诗作对，探讨合辙押韵。由于日本法对近代中国立法的巨大影响，当时图书馆及资料室的法律书籍绝大部分是日文的，所以马克昌在大学一年级时除了必修课英语，还自己选修了日语，大约一年后他就能熟练地阅读日文书籍。

当时的武汉大学法学院大师云集，群星璀璨，这种言传身教、耳濡目染，对青

年学子影响很大。据马克昌生前回忆：“当时法律系的主任是燕树棠老先生，后来韩德培老师来武大担任法律系主任，燕老先生则赴任国民政府司法院大法官，系9位大法官之一，但他仍兼任武大法律系教授。”大学期间，马克昌尽情地遨游在法学知识的海洋里。对国际法、国内法的民法、刑法等都表现出浓厚兴趣。他最后醉心于刑法学，并选择刑法学作为今后的研究方向，应该与蒋思道教授有很大关系。蒋思道教授1930年起担任国立武汉大学法律学系教授。他负责讲授马克昌所在司法班的刑法学课程。蒋教授讲课生动风趣，很吸引学生，常以嬉笑谩骂的方式对国民党当局加以讽刺。正是由于蒋思道教授的影响，马克昌逐渐对刑法学情有独钟。



1948年大学时期的马克昌先生

在刻苦学习的同时，马克昌也积极参加校内外的一切进步活动。1946年12月美军士兵强奸北大女学生的“沈崇事件”发生后，马克昌走在武汉大学1300余名学生组成的游行队伍中，直奔汉口天津路的美国领事馆强烈抗议。1947年5月22日，马克昌随武汉大学1700余名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大游行。武汉大学“六·一”惨案^①发生后，马克昌作为法律系班代表，在惨案发生后负责组织、联系同学，一起制作花圈，并参加了迎灵、入殡、追悼会、出殡等活动。在校期间，马克昌加入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前身）。

在武汉大学求学期间，马克昌还收获了自己的爱情。一个偶然的机，马克昌从同乡那里得到高中同学曹智慧的通信地址，便开始给心仪已久的曹智慧写信。因为读高中时马克昌学习勤奋刻苦，为人质朴善良，深得老师们的喜爱，自然也得到了曹智慧的认可，因此马克昌、曹智慧开始了鸿雁传书，这对情投意合的年轻人很快坠入了爱河。1947年夏，他们二人在曹智慧开明的父母的支持下订下婚事并刊登在当地的报纸上。1948年9月，有情人终成眷属，马克昌与曹智慧在鸡公山一位亲戚家的别墅里举行了婚礼，从此开始了两人相濡以沫半个多世纪的共同生活。

1949年5月武汉解放时，马克昌刚好读完大学三年级。6月，解放军武汉军管

^① 1947年6月1日凌晨3时，武汉行辕和警备司令部纠集了军警宪兵特务数千人，全副武装包围了珞珈山，并根据事先审定的名单逐室搜捕进步师生，将其抓上囚车。为阻止学生们破坏囚车抢救被捕师生，军警对学生实施了残酷镇压，最终3名学生被枪杀，重伤3人，轻伤16人，进步师生20余人被逮捕。

会接管武汉大学，法律系学生开始学习解放区的政策法令。新中国成立后，绝大多数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都被取消了，全国仅有3所大学保留了法律系。武汉大学不仅保留了法律系，还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然而，与马克昌同班的同学约140人中，有很多因各种原因离开了学校。到1950年马克昌毕业时，全班原本约140名同学只剩下29人，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武汉大学法科的第一届毕业生。

由于品学兼优，马克昌深得法律系主任韩德培先生的赏识，毕业时留校任教，成为法律系年轻的法学教师。同年，马克昌被选送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带薪学习，每月工资18元。这是新中国的第一届研究生，马克昌选择了刑法学专业。刑法班的研究生不到10人，这个班里走出来的著名刑法学者还有王作富先生等。马克昌师从前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系统地学习了苏联的刑法理论。第二年，高铭喧也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与马克昌同门学习刑法。高铭喧先生曾经不无感慨地说：“我们俩从此建立了长达60多年的学术友情。”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开设的基础课程有政治经济学（研读《资本论》全书）、马列主义基础、国家与法的基础（马列主义法律观）、中国革命史、俄语等，专业课则是苏联刑法。人大研究生班与本科班不一样。学习生活主要靠学生自律。专业课也很少讲课，主要靠学生自学。每个教学单元都会指定很多阅读书目。在中国人民大学的两年间，马克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学习俄语，他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阅览室度过的。他通常很



1950年代初，马克昌先生（前排左）和好友摄于武汉大学校园。后排左起：法理学家张泉林，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郭吴新



1951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读研究生时留影

早就去排队，找自己常坐的座位学习，晚上往往是快熄灯了，阅览室要关门了才离开。研究生学习期间，马克昌很少出去游玩，只和同学去过一次颐和园。两年课程修完时，马克昌的成绩全部是“优”。也就是在中国人民大学的两年学习中，马克昌下大力气学习并较为熟练地掌握了俄语，能阅读、翻译俄文研究资料与论文。1956年前后他曾翻译了6篇俄语刑法论文。

1952年研究生毕业后，马克昌登上珞珈法学讲坛，为本科生讲授《刑法学》和《中国革命史》，听者云集，受到热烈欢迎。在教学之余，马克昌十分关注法学研究前沿动态。1956年6月，经过查阅大量国内外资料，并进行深入研究后，马克昌撰写了《如何解决刑法科学中的因果关系》一文，发表在《法学》1957年第1期，就如何解决刑法科学中的因果关系，即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怎样才具有因果关系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文章广征博引，论证严密，在学术氛围不浓的20世纪50年代，这篇论文属于具有学术含量的论文之一，在当时的法学界引起了极大关注。该文虽是马克昌初出茅庐之作，但起点很高。如果没有此后的政治动乱，我们可以想见马克昌教授在此后一二十年所能够达到的学术高度。但这一切，都因1957年的反右斗争戛然而止。

峥嵘岁月磨心智

正当风华正茂的马克昌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尽情施展自己才华的时候，一场席卷全国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巨大灾难“反右运动”开始了。

1958年马克昌被打成了右派，原因有三：一是有人认为他和著名法学家韩德培先生关系太密切，划不清界限，而韩德培已于1957年被扣上“山中宰相”的右派帽子；二是马克昌发表了一篇批评某同志工作作风的文章；三是他草拟了题为《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订刑法》的提案。由于这“三大罪状”，1958年5月，马克昌作为“右派”被“下放”到湖北省蕲春县八里湖农场进行改造。直到1959年9月，党中央提出要给一部分表现好的“右派”摘帽子，马克昌才被“摘帽”调回了武汉大学。

但令他没想到的是，摘了帽子却还是“右派”，叫做“摘帽右派”。而武大法律系由于骨干力量都被划成“右派”，没有办法再办下去，只好解散合并到湖北大学。

武汉大学此后的21年里就没有了法律系。马克昌没地方可去，在武汉大学农场蔬菜大队里劳动了一段时间，直到1960年3月，他才被调到武汉大学总务处伙食科工作，还当过一段时间的出纳员。他无可奈何，但还是尽心尽力地做好这份完全陌生的工作，从未出过差错。期间他就给校领导写信，说明这个工作不太适合他，为了能看更多的书，他提出希望到图书馆去工作。幸运的是，这个愿望被满足了，写信后不久，他被调到了学校图书馆。

学校图书馆是书的海洋，对马克昌来说能够读书就是无比幸运的。在那个年代，“摘帽右派”属于异类，由于别人要跟他划清界限，他几乎没有什么社会活动。原本就喜欢安静的读书生活，不喜欢繁杂人际关系的马克昌一头扎进书的海洋里，尽情遨游。在那个波谲云诡的年代，马克昌总算是偏安于图书馆，平静地度过了一段珍贵难忘的读书时光。马克昌后来很是怀念那段纯粹的读书生活。晚年的马克昌为名所累，不得不频繁出席各种会议。他曾多次对身边的人说十分怀念“反右”及“文革”时在图书馆里的那段读书生活。因为那时几乎没人找他，他有大量的时间可以读书，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思考。

可惜好景不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马克昌因协助当时学校图书馆代馆长起草了《图书馆规章制度汇编》，和馆长、秘书长被强加上了“武大图书馆三家村”的罪名，无辜遭受了不少批斗。不久学校又把马克昌他们拉到东升公社去劳动，从事劳动量相当大的工作——挑石头。挑了整整两个月才让他们重新回到学校。回到学校后虽然不用干繁重的体力活，但仍然要受到监视，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马克昌就在群众的监督下，回到图书馆坚持学习和工作。

在那个令人匪夷所思的年代，各种运动一个接着一个，应接不暇。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一场走“五七道路”的运动开始席卷全国。1969年春夏之交，驻武汉大学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指挥部在结束全校“政治野营”的凯歌声中，指挥“广大革命师生”创建了武汉大学襄阳分校和武汉大学沙洋分校，这就是武大的“五七干校”。

从1969年11月开始，马克昌先是在襄阳隆中的干校劳动，不久就被派往沙洋农场继续劳动。他劳动的地方叫七里湖。马克昌曾不无自嘲地说：“你看，这么多年了从八里湖到七里湖，才退了一里路。”内心沉重的马克昌并没有绝望，他暗暗告诫自己要保持平静的心情，决不能被命运打倒。在七里湖农场，马克昌先是在农田里劳动，后来没过多久他就被安排到食堂当伙夫。逆境中的马克昌依然坚持读书学习，有时候也写诗填词。据他后来回忆，当时还写了一首词《贺新郎》，多年后他还记得有这样一句：“天下乐，乐无疆。”就是说如果以天下为己任，那你自身的

快乐也是无穷无尽的。人生的磨难并没有让正值壮年的马克昌沉沦绝望，他在磨难中求索。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1972年。

“九一三事件”后，武汉大学按照上级政策“解放”了一批专家教授，马克昌也被“解放”了，回到学校图书馆继续工作，重回久违的书海。在图书馆，他接触了大量的古典文献和文史著作，比如《论语》《孟子》《韩非子》《庄子》《道德经》等，有些名句他晚年还能信手拈来，倒背如流，在图书馆17年的与书为伴的经历为他以后的法学研究奠定了极为深厚的理论基础。

当时图书馆给他安排的工作是“参考咨询”，就是负责解答读者提出的问题。在工作中他意识到工具书的重要性，就集中精力对此做了一番深入研究。他曾撰写过论文《论〈古典图书集成〉》，篇幅17000字，后来在《古籍论丛》上发表，被业内认为是一篇很有学术价值的文章，这也是他在图书馆里工作时的重要学术成果。他还写过反映韩非子“势治”、“法治”思想的《韩非〈难势〉注译》一文，由于他当时还是“摘帽右派”身份，不能以个人名义发表文章，遂以“（武汉大学）图书馆大批判组”的名义，发表在1974年第3期的《武汉大学学报》上。由于马克昌的出色工作，图书馆给他评了一个副研究馆员的职称，这在当时的图书馆已经是很高的职称了。

客观地说，从“反右”到“文革”，民主与法制荡然无存，中国广大知识分子为说不说真话而彷徨、痛苦，最终导致知识分子阶层独立人格的整体坍塌。磨难中的马克昌并没有自暴自弃、随波逐流，而是静静地偏安于图书馆一角，博览群书；默默等待云开雾散，冬去春来。17年的凄风苦雨、无数的挑灯夜读，终赢得浴火重生、凤凰涅槃。

春回大地兴学术

“文革”十年浩劫终于结束。1978年10月，党中央55号文件要求为“右派”摘帽子并同时改正。1979年1月24日，中共武汉大学党委发出了《关于马克昌同志右派问题改正结论》的文件，大意是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马克昌右派问题进行复查，认为马克昌虽说了一些错话，但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1958年划为右派属于错划，应予改正并恢复级别。但这个改正文件还是留了一个

“尾巴”，实际上马克昌并没说什么错话，他的意见后来被历史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又过了5年，到了1984年6月，中共武汉大学党委又发了一份文件，即《关于马克昌同志右派问题重新复查结论》，明确指出：1979年1月24日的复查结论留有“尾巴”，现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368号通知精神和中共湖北省委鄂发（1984）17号文件精神，做出了去掉“尾巴”的结论。

右派改正后（虽暂时还留有尾巴），因政治迫害蛰伏了二十多年的马克昌浴火重生，“青山已过人未老”，他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中，创造了法学教育和学术研究的辉煌业绩，书写了自己人生最为辉煌的篇章。

（一）重振法学院

武汉大学法律系1958年被撤销，拨乱反正之后恢复重建就成为当务之急。在时任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和党委书记纪辉同志的倡议和决策下，1979年8月20日，学校党委下发了关于成立法律系筹备组的通知，恢复法律系的工作正式启动。刘道玉代表学校召开了恢复法律系的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宣布由韩德培、马克昌、陈明义、兰远庆四人组成法律系筹备组。大家对于恢复法律系一致拥护。韩德培先生说，法律系是武大的金字招牌，我们一定要重铸这面招牌。当时刘校长代表学校对法律系筹备组提出：“是不是这样，给你们3年时间筹备，筹备以后再招生。”马克昌他们斩钉截铁地说：“我们一定要大干快上，要把过去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我主张从1980年就招生。”

当时法律系办公地点在作为学生宿舍的新4栋，共4间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简陋用房，资料室更是一无所有，无从谈起。就是在这样极端艰苦的条件下，法律系的恢复重建工作有条不紊地迅速展开了。他们筚路蓝缕，披荆斩棘，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为恢复法律系夙兴夜寐，殚精竭虑，决心把动乱年月失去的时间夺回来。他们组织人力把武大图书馆法律方面的书都清理出来，为法律系建设做好充分准备。他们迅速从校内调回流失的法律教师，从校外召回或补充师资，恢复图书资料室，建立系内机构，进行教育科研的各项准备工作。1980年，武大法律系招收了第一批学生。武大法律系正式恢复了！

恢复法律系后的第一任系主任是韩德培先生，1983年，韩德培退居二线，马克昌担任系主任，韩德培任名誉系主任。

马克昌和他的同事们不辱使命，谋划重现珞珈法学教育辉煌的宏伟蓝图。法律系恢复后，工作千头万绪，而延揽法律人才、调配师资是首要任务。马克昌他们奔走相告，召回昔日的同事和学生；他们求贤若渴，不拘一格，千方百计延揽人才。在韩德培、马克昌先生的人格魅力和巨大热情的感召下，教师队伍由起步时的“七